

《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 部之前加入—

"5C. 不受廢除影響的租賃

- (1) 本部並不影響在生效日期當日應課差餉租值低於\$60,000的處所的租賃或分租租賃，而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 (a) 被本條例第 3 條廢除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租賃或分租租賃，猶如該等條文並未被廢除一樣；及
 - (b) 經本條例第 8 至 15 條及附表修訂的成文法則(如適用的話)須適用於該租賃或分租租賃，猶如該等成文法則並未經修訂一樣。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
- (a) 如處所為列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3 條公布的差餉估價冊內，指在生效日期當日估價冊內所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而該應課差餉租值，乃假設處所如已包括在(a)段所提述的估價冊內，在生效日期當日應於該冊內載明的應課差餉租值。
- (3) 如處所的任何部分是已予出租或分租 —
- (a) 第(1)款中所指的"處所"是 -
 - (i) 就租客而言，提述"處所"中屬有關租賃的標的但又不屬分租租賃的標的之部分；
 - (ii) 就分租客而言，提述"處所"中屬有關分租租賃的標的但又不屬任何其他分租租賃的標的之部分；
 - (b) 該處所已予出租或分租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須是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證明可歸於處所該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款額。"